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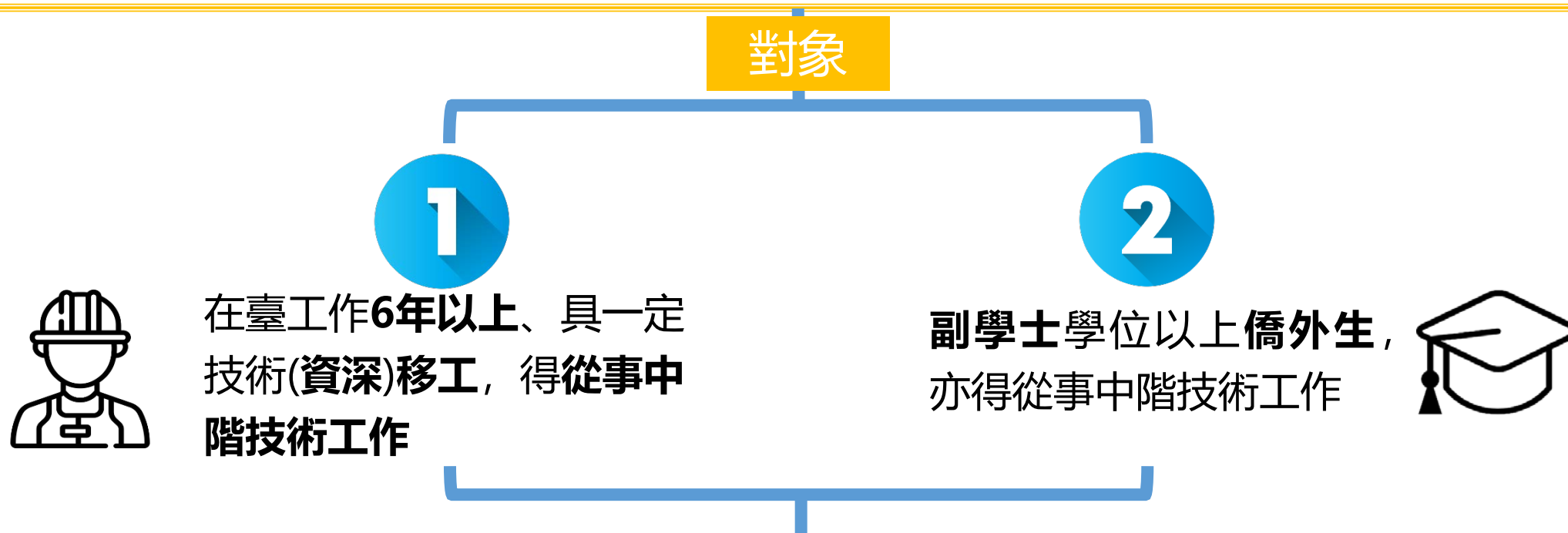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目錄

- 一、整體規劃
- 二、適用對象
- 三、雇主資格
- 四、核配人數
- 五、薪資門檻
- 六、技術條件-產業類

-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
- 八、申辦方式
- 九、申辦流程
- 十、應備文件
- 十一、注意事項
- 十二、訊息管道

一、整體規劃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居

- 
-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次許可**3年**
 - **外國人資格**：達一定薪資門檻及技術資格條件(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擇一)
 - **開放類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限外展農務、蘭花、蕈菇、蔬菜)、海洋漁撈、看護工

二、適用對象



工作6年以上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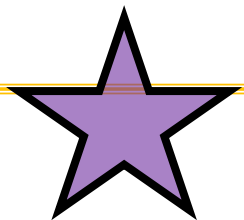
- ✓ 工作**未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連續工作滿6年**始可申請
- ✓ 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再次入國工作者，應再工作**累計至12年**工作年限始可申請
- ✓ **累計**在臺工作期間**12年**工作年限，並已**出國**，得由在臺**歷任之一雇主**(原雇主)申請**聘僱**，不限原工作業別



副學士僑外生

限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三、雇主資格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

海洋漁撈中階人力

- 雇主為漁船漁業人，並領有漁業執照

製造業中階人力

- 雇主應先向經濟部工業局認定特定製程並取得認定函

營造業中階人力

- 工程契約總金額及工期應達一定門檻，並經主管機關認定

機構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為長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慢性醫院

家庭看護中階人力

- 雇主應檢附被看護者巴氏量表評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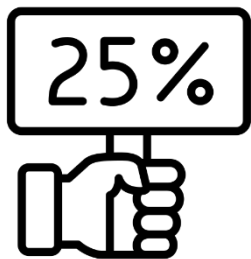
雇主取得聘僱許可每次許可**3年**，期滿得續聘，無次數限制，
外國人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不受在臺工作年限限制

四、核配人數(一)

1. 海洋 漁撈工作	漁船	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 船員人數 ， 扣除 船員 出海最低員額人數 後之 25%	
	箱網養殖	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 每1/2公頃 得聘僱 1人	
2. 製造工作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特定製程(3K)比率 (40%、35%、25%、20%、15%、10%)* 25%		移工、外國 中階技術人力 及從事 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之 外國人 ，合計 不得超過 總員工 50%
3. 農業工作	外展農務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定人數 * 25%	
	農糧	依核配比率 35%*25%	
4. 營造工作	依工程經費法 人力需求模式 之 核配比率 (20%至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 * 25%		移工、外國 中階技術人力 及從事 專門性或技術性 工作之 外國人 ，合計 不得超過 依工程經費法人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之 50%
5. 看護工作	機構看護	依 收容人數3：1 ，或依 病床數5：1 ，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者 25%	
	家庭看護	同一被看護者以 1人 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得增加1人	

四、核配人數(二)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設定總名額，僅針對個別雇主訂定人數上限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EX：

1. A雇主移工核配比率20%，本勞投保人數80人，移工含Extra計28人，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12人
2. **中階核配比率**為20%之25%(1/4)，即**5%**；**中階人數**=投保人數120(80+28+12)人*0.05(中階比率5%)=**6人**(28+12+6<120/2)
3. 若A雇主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60人，因移工(28)+外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88人，大於投保人數(80+28+60=168)**50%**，則**無中階名額**，僅依規定得聘僱一人。

五、薪資門檻



薪資條件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以上(**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產業類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社福類**：

1.**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2.9萬元**以上

2.**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應達**2.4萬元**以上

機構看護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1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家庭看護每月總薪資達2.6萬元以上，免技術條件

薪資類型	定義
經常性薪資	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 按月發放 的工作 獎金 及全勤獎金都算，但 不含加班費
總薪資	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 經常性薪資 （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 非經常性薪資 （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 紅利 、績效 獎金 及 加班費 等）

六、技術條件-產業類專業證照

1. 製造業	1)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項項目(如一般手工電鐸)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78項項目(如電器修護)術科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2. 營造業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指定之31項項目(如建築塗裝)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3. 農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六、技術條件-產業類訓練時數

1. 製造業	1) 大專校院所辦理「物理、化學及地球 科學 」、「數學及 統計 」、「資訊 通訊科技 」、「工程及 工程業 」、「 製造及加工 」等 5 個學門 課程 2) 工業局 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 訓練課程 (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3) 勞動力發展署 職能導向 品質 認證 ，屬「 製造 」、「 資訊科技 」、「 科學 、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 4) 雇主取得證明後須向工業局申請審認函	
2. 營造業	1)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 經營造公會認證 取得證明 2) 取得下列訓練課程證明：1.營建署「營造業 工地主任 職能 訓練課程 」；2.工程會「公共 工程 品質 管理訓練班 」；3.職安署「 職業安全 管理師 教育訓練課程」、「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員 教育訓練課程」	
3. 農業	海洋漁撈	漁船 幹部船員 專業 訓練 並領有結業證書
	農糧及外展	農委會 試驗改良場所 或農委會委辦專業 技術課程 ，並取得證明



各產業訓練課程時數應滿**80小時**

六、技術條件-產業類實作認定

1. 製造業	檢附工廠登記證明、特定製程認定函、工業局申請書、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 向工業局申請認定
2. 營造業	先由工地主任或專任人員檢核實作技能後交由營造業公會複審，再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實作認定申請表、外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畢業證書、實作能力影片等及相關文件， 向營建署申請認定
3. 農業	農委會刻正訂定中階技術人力實作認定規範，將儘速公布實施



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等相關訊息，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查詢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一)

國語

單位：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華語文能力測驗

標準：

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以上

閩南語

單位：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考試

標準：

口語+聽力「基礎級」以上



華語文能力測驗可進行單一口語或聽力測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應同時進行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測驗，僅採認口+聽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語文認定(二)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 and 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		

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

七、技術條件-社福類教育訓練

機構看護工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家庭看護工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八、申辦方式

申請類別

- 聘僱許可
- 展延聘僱許可
- 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
- 一般接續聘僱許可
- 轉出許可



申請方式

上傳應備文件至
「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

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九、申辦流程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
申請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之條件者

產業類及機
構看護：
向就業服務
中心申請求
才登記
家庭看護：
長照中心推
介本國籍照
服員

檢附相關
文件向本
部辦理外
國中階技
術工作人
力聘僱許
可

經本部核
發聘僱許
可

自國內新
聘移工或
僑外生，
或國外引
進移工或
僑外生聘
僱為外國
中階技術
工作人力

十、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 (*聘僱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經常性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

√ 國內求才證明

√ 申請書表

√ 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 (*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 其他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所定之
文件



十一、注意事項(一)

提醒事項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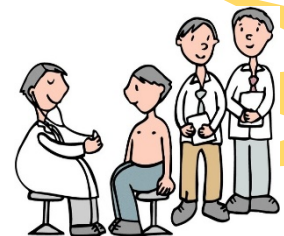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十一、注意事項(二)

提醒事項



展延聘僱許可檢附薪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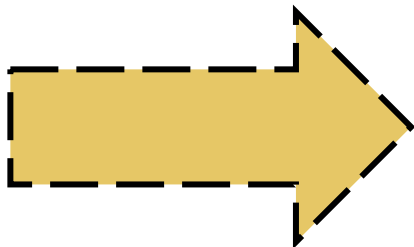
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產業類與機構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家庭看護雇主**

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



本部續以審核雇主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薪資符合公告之基本數額或一定數額以上

十二、訊息管道

專區網頁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可查詢相關訊息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諮詢專線

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02-89956000專線詢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